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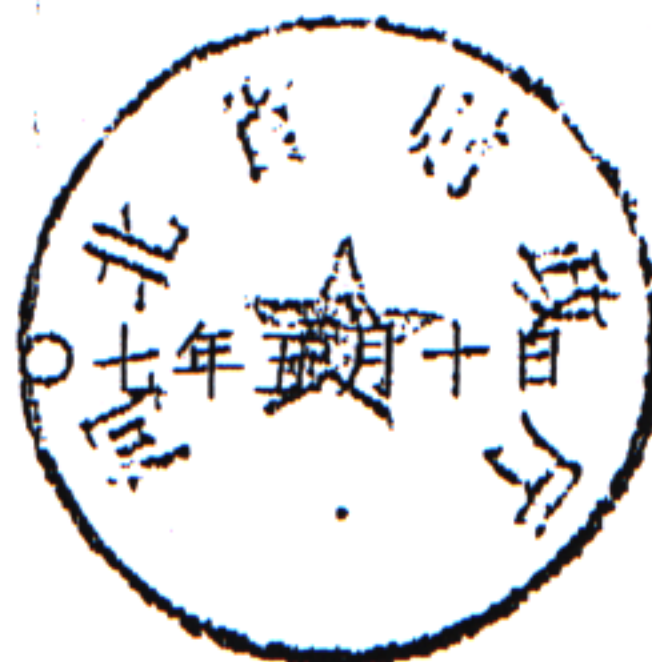
冀财农[2007]55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扩权县（市）财政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和《财政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6]29号）、《财政部关于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的通知》（财企[2006]202号）精神，我们制定了《河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经省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即时反馈。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



河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使用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9号）、《财政部关于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的通知》（财企[2006]20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以下简称后期扶持基金），是国家为扶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解决生产生活问题而设立的政府性基金。

第三条 后期扶持基金由财政部门会同水库移民主管部门管理。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基金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发放和管理监督等工作。水库移民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人数的核定、移民个人档案和项目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扶持范围、标准和方式

第四条 各市、县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水库移民人数由河北

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国家核定我省的移民人数分解核定，一经核定，不再调整。

第五条 对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农村水库移民，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再连续扶持二十年；对 2006 年 7 月 1 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农村水库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连续扶持 20 年。

第六条 对纳入扶持范围的农村水库移民，在扶持期限内每人每年补助标准按 600 元计算。

第七条 扶持方式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确定。

第三章 资金的拨付和发放

第八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库移民主管部门根据省核定的后期扶持移民人数和中央规定的扶持标准，核定各市、扩权县的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数额，由市、扩权县人民政府包干使用。

在扶持期限内，如国家没有政策调整，省对各市、扩权县的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数额一经核定，将不再变更。

第九条 省财政厅根据国家拨付我省的资金情况，一般按季将后期扶持基金拨付有关市、扩权县，年终清算。

第十条 后期扶持基金用于项目扶持的，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或县级财政报账制；直接发放给移民的，由县级移民主管部门负

责按照已核定移民人数和标准登记造册，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发放。

第四章 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各有关市、扩权县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水库移民主管部门，依照省核定分配给本市、县的后扶持基金额度和本地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编制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申报表》（附件1），于每年的10月底前，报省财政厅，同时抄报省水库移民主管部门。

年终编制本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决算，于次年2月底前报省财政厅、省水库移民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后期扶持基金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预算安排使用，年终结余可结转下年度继续用于扶持水库移民。

第十三条 各有关市和扩权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水库移民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表》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情况表》（见附件2、3），于每年2月底之前报送省财政厅和省水库移民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水库移民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对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使用的财务管理，指定专门财务会计人员，实行专账专户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财政、水库移民主管部门应切实采取措施，

确保后期扶持政策落实到位，并按规定用途使用基金，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资金问题的发生。对采取直接补助现金给移民扶持方式的，必须确保资金发放到户并建立完整的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发放档案；对采取项目扶持方式的，必须制定年度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扶持实施方案，不折不扣地将资金落实到每一个扶持项目。

第十六条 各县（区、市）要在县级媒体上对后期扶持基金的安排使用情况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后期扶持基金存款产生的利息并入后期扶持基金，继续用于移民的后期扶持。

第十八条 市、县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必要的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不得挤占后期扶持基金。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有关市和扩权县人民政府应在每年第一季度，将上年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使用情况书面报告省财政厅和省水库移民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审计、水库移民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后期扶持基金拨付、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根据需要对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审计，以确保资金安全和合理使用。

第二十一条 对于截留、挤占、挪用后期扶持基金的单位及

责任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有关市和扩权县要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市、县后期扶持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并报省财政、省水库移民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1、20__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申报表
2、20__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表
3、20__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情况表

主题词：财政 水库 移民 基金 通知

抄送：省水利厅。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07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1:

20__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申报表

编制单位:		其中				备注或说明
地区	合计	直补到人		项目扶持		
		人数(人)	资金	项目(个)	资金	
***县						
***县						
...						
***市小计						
...						
...						
总计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附件 3:

20__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情况表

[illegible]